

你好！

本人李啟亨。身份證號碼 XXXXXX。來信是希望議員閣下能善用你的影響力，阻止新版權修訂條例立法。

首先，並沒有任何顯示，二次創作影響著甚麼人的版權利益。連很多創作人，藝術家都反對這次建議的修訂。

而且，就算是為了保障創作人本身的利益，只需要創作人本身可以起訴便足夠。政府的主動介入，難免被認為是有干涉言論自由之嫌。

而且歷史也告訴我們，二次創作是創作很必要的原素。如果香港還重視創意的話，不應該把它抹殺。

相信閣下也能看到，對此次建議的修訂，市民是有著極大的反對聲音。忽忽立法顯然是違背民意。

望閣下能善用在議會，在社會的影響力，為政府的公信力，為社會真正的和平安定，發出良心的聲音，做良心的行動。

謝謝。

Newton Lee 李啟亨
2012年4月30日